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農務管理科

承辦人：胡新政

電話：(07)799-5678-6118

傳真：(07)7439504

電子信箱：c53368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旗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務字第1133145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農糧署自即日起暫停大錚實業有限公司產製之「地龍牌鑽地龍10號有機質肥料」肥製(質)字第1031003號雜項堆肥，品牌網路登載推薦3個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3年5月15日農糧資字第1131010932號函辦理。(隨函檢附)

正本：各區公所、各區農會

副本：本局農務管理科

裝

訂

線